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1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8月15日证监许可［2008］1050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11月25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0年11月2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路彩营
电话：010-66228888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25%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0%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海外投资部、专户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十五个职能部门，以及深圳、成都、北京、上海四家分公司。此外，公司还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江先周先生，董事长。1982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年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年获英国Heriot-Watt大学商学院国际银行金融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办公室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孙志晨先生，董事。1985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得长江商学院EMBA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证券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零售业务部证券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

马梅琴女士，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1984年获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蓄部证券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蓄部外币储蓄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部自动服务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银行业务部证券业务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二级个人客户经理兼证券处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二级个人客户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

俞斌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1992年获南京大学计算数学专业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分行泰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部处长。

欧阳伯权先生，董事，现任美国信安金融集团总裁 — 亚洲。1977年获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城市设计及环境规划系学士学位。历任加拿大安泰保险公司管理级培训员、团体核保总监，美国友邦保险公司亚洲区团体保险部副总裁，信安国际有限公司亚洲区行政总裁。

殷红军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1995年毕业于山东省教育学院数学系，获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信息系，获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电力财务公司债券基金部项目经理、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咨询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改制重组办公室、体制改革办公室一处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体制改革办公室一处、体制改革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政策与法律事务部政策研究处处长。

顾建国先生，独立董事，现任香港华建国际集团公司总经理。1984年获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工程学学士学位，1991年获浙江大学经济系宏观经济专业硕士学位，1994年获财政部财科所研究生部财务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助理兼财会部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副总经理、香港华建国际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关启昌先生，独立董事，现任MORRISON & Company Limited总裁。1970年获新加坡大学会计学（荣誉）学士学位。并于1992年修完斯坦福大学行政人员课程。历任Accountant General's Office，Singapore Government会计师、Turquand Young，Chartered Accountants Hong Kong核数师、Irish，Young & Outhwaite核数师、Bechwith Kwan & Company，Chartered Accountants Australia and Hong Kong合伙人、美林证券总裁、协和集团董事兼总经理、Morrison & Co.LTD总裁。

沈四宝先生，独立董事，现任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1981年获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经济法学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大学助教、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

2、监事会成员

冯丽英女士，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建设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人事部劳动工资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部副部长、副主任、薪酬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秦皇岛耀华国际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监事。

谭旭耀先生，监事，现任信安国际公司亚洲区财务分析专员，负责信安亚洲区营运公司财务事务管理、信安亚洲区业务财务分析及预测、项目管理、资本计划、并购活动、策略分析、风险管理、精算事务等。

唐湘晖女士，监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1993年获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学士，2007年获得清华-麦考瑞大学应用金融硕士。历任中电联电力财会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原电力工业部经济调节司，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结算中心，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金融管理部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财务）公司监审部经理。

翟峰先生，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1988年获得安徽省安庆师范学院文学学士学位，1990年获得上海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历任中国日报评论部记者，秘鲁首钢铁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主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上海永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吴洁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1992年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199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资金处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资金部交易风险管理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资金部交易风险管理处、综合处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

3、公司高管人员

孙志晨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何斌先生，副总经理。1992年获东北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学士学位。先后就职于北京市财政局、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张延明先生，副总经理。1993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系学士学位，1997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系硕士学位。先后供职于深圳市建设集团、中国建设银行，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部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办公室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6年11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6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王新艳女士，副总经理。注册金融分析师（CFA），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1998年10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2年11月2日至2004年5月22日担任长盛成长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4年6月加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等职，于2005年3月16日至2009年3月16日期间担任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于2007年6月18日至2009年3月16日期间担任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5月起任副总经理。2009年12月17日起任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4月27日起任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11月16日起任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督察长

路彩营女士，督察长。1979年毕业于河北大学经济系计划统计专业。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华夏证券部门副总经理，宝盈基金管理公司首席顾问（公司副总经理级），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监事长。

5、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新艳女士，副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请参见高管人员）。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田擎先生：2008年11月25日至2010年4月27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新艳女士，2010年4月27日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孙志晨先生，总经理。
王新艳女士，副总经理。
汪沛先生，投资管理部总监。
梁洪昀先生，投资管理部副总监。
卓利伟先生，建信恒久价值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基金、建信内生动力基金的基金经理。

7、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联系人：蒋松云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0年9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21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开展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先进的业务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托管服务团队，为广大投资者、众多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建立了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收支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等门内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截至2010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77只，其中封闭式8只，开放式169只。2010年，中国工商银行凭借在2009年国内外托管领域的杰出表现和品牌影响力，先后被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和美国《环球金融》评选为"2009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本届《财资》评选首次设立了在亚太地区证券和基金服务领域有突出贡献的年度行业领导者奖项，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周月秋总经理荣获"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家"称号，是仅有的两位获奖人之一。自2004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服务已经获得23项国内外大奖。"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孙桂东
电话：010-66228800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95559.com.cn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传真：0755-83195049
网址：www.cmbchina.com

（7）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陶礼明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网址：www.cpsrb.com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10）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029-85766888（西安）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1）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户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1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1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服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7）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18）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客服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1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2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25 、24楼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公司网址：www.lhzq.com

（2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2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38-1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2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2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客户服务电话：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29）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热线：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3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32）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客户服务电话：0731-4403340
网址：www.cfzq.com

（3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服热线：4008866338
网址：stock.pingan.com

（34）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热线：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5）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3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0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
网址：www.axzq.com.cn

（37）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39）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路彩营
电话：010-6622888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徐建军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李晓明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人：王鸣宇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 王鸣宇

四、基金的名称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行业特征和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和价值性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及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对经济环境、市场状况、行业特性等宏观层面信息和个股、个券的微观层面信息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投资决策，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作为一只股票型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6个月内，基金建仓期后的正常市场情况下，股票投资比例将不低于60%。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手段，对大类资产进行合理配置。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风险水平和它们之间的相关性为出发点，对于可能影响资产预期风险、收益率和相关性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动态跟踪，据此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调整，以达到控制风险、增加收益的目的。

本基金进行资产配置时所参考的主要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及其变化、利率水平及其预期变化、通货膨胀率、货币与财政政策、汇率政策等。

除基本面因素以外，基金管理人还将关注其他可能影响资产预期收益与风险水平的因素，观察市场信心指标、行业动量指标等，力争捕捉市场由于低效或失衡而产生的投资机会。

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会定期根据市场变化，以研究结果为依据对当前资产配置进行评估并作必要调整。在特殊情况下，亦可针对市场突发事件等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及各类资产配置比例限制范围内进行及时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策略可以分为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两个层面。

（1）行业配置

基金管理对宏观经济形势与政策、行业景气程度、上市公司代表性等方面进行研究，以此为基础，以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各个行业的权重为参照，进行行业配置决策。

各行业之间的预期收益、风险及其相关性仍然是制定行业配置决策时的根本因素，因而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将围绕着对它们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或指标展开，主要包括各行业竞争结构、行业成长空间、行业周期性及景气程度、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供需情况、上市公司代表性、行业整体相对估值水平等等。

通过对上述因素或指标的综合评估，基金管理人定期确定各行业的配置水平，并对股票投资组合的行业配置进行相应调整。通过对上述因素或指标的综合评估，基金管理人定期确定各行业的配置水平，并据此对股票投资组合的行业配置进行调整。如果发生重大事件，基金管理人亦可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对行业配置进行及时调整。

（2）股票选择

本基金奉行"价值与成长相结合"的选股原则，即选择具备价值性和成长性的股票进行投资。同时，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将是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对象。

基金管理人通过绝对估值与相对估值，对股票的内在价值进行判断，并与当前股价进行比较，对股票的价值性作出判断。在价值维度，主要考察股票账面价值与市场价格的比率（B/P值）和预期每股收益与股票市场价格的比率（即预期E/P值）等。在成长维度，主要从未来12个月每股收益（EPS）相对于目前（前推12个月）的预期增长率、公司可持续增长率（g）和历史每股收益增长率等指标对股票进行考察。其中可持续增长率是公司收益留存比例（b）与净资产收益率（ROE）的乘积。

对于入选公司股票库的股票，基金管理人都将进行上述V-G二维风格分析，并选择具备较强价值性特征和较强成长性特征的股票进行投资。同时，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将与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保持一定重叠性，股票投资资产的40%以上投资于基准指数的成份股。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1）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并本着风险收益配比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

在债券组合的具体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测、信用利差管理、回购套利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2）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等级分析、流动性评估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风险收益。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对象：

A）有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
B）在剩余期限和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
C）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
D）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的债券。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股票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综合运用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策略获取权证投资收益。

九、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国债券总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0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期间为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16,977,584.23	71.41
	其中：股票	916,977,584.23	71.41
2	固定收益投资	40,480,000.00	3.15
	其中：债券	40,480,000.00	3.1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4,717,612.66	25.29
6	其他资产	1,953,895.83	0.15
	合　计	1,284,129,092.7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3,256,000.00	2.01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395,457,231.64	34.13
C0	食品、饮料	78,594,839.27	6.78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9,660,367.83	4.29
C5	电子	20,541,116.73	1.77
C6	金属、非金属	35,820,781.61	3.09
C7	机械、设备、仪表	137,109,414.16	11.83
C8	医药、生物制品	73,730,712.04	6.36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7,273,000.00	3.22
G	信息技术业	22,012,902.10	1.9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14,827,859.75	9.91
I	金融、保险业	223,805,000.13	19.32
J	房地产业	17,783,032.01	1.53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82,562,558.60	7.13
	合　计	916,977,584.23	79.14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599,921	84,619,821.69	7.30
2	600036	招商银行	3,916,000	50,712,200.00	4.38
3	600887	伊利股份	804,520	33,733,523.60	2.91
4	600723	西单商场	2,179,055	33,121,636.00	2.86
5	601166	兴业银行	1,299,895	30,053,572.40	2.59
6	600704	中大股份	1,400,000	28,364,000.00	2.45
7	300086	康芝药业	399,916	28,310,053.64	2.44
8	600415	小商品城	998,030	26,567,558.60	2.29
9	600790	轻纺城	3,000,000	26,520,000.00	2.29
10	600361	华联综超	1,988,375	25,789,223.75	2.2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40,480,000.00	3.49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合　计	40,480,000.00	3.4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035	08央行票据35	400,000	40,480,000.00	3.4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本基金该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　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23,837.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93,053.07
5	应收申购款	137,004.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　计	1,953,895.83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0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年11月25日—2008年12月31日	-0.20%	0.08%	-0.12%	1.69%	-0.08%	-1.61%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75.20%	1.60%	67.24%	1.54%	7.96%	0.06%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0.00%	1.17%	-12.50%	1.14%	12.50%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10年9月30日	74.85%	1.39%	46.16%	1.41%	28.69%	-0.02%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情况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
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1月25日至2010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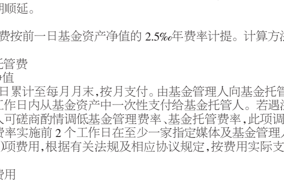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及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按规定的比例分别划入基金管理人的风险准备金专户和一般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条第1款第（4）至第（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销售时发生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1.5%：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500万元≤M<1000万元	0.8%
M≥10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2、赎回费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持有期<1年	0.5%
1年≤持有期<2年	0.25%
持有期≥2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中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年指365天）

3、基金转换

（1）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③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⑤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⑥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3）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如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入金额：
（i）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ii）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入金额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自2008年12月10日开始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信息；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新增的代销机构，并更新了相关变动信息；
4、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5、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6、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添加了期间涉及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临时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1-00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1年1月2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含5%）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含1%）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时在本公司内及人才市场等搜寻董事人选。

2、推荐期满后，公司董事会不再接收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声明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款所述事实：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已在五家（含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果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方式，则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374-6108288并经指定联系人确定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应在推荐期内（以邮戳时间为准）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付军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74-6108288　联系传真：0374-6108288
联系地址：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北段
邮政编码：461500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5日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请在推荐的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履历等）					
被推荐人与推荐人的关系					
其他说明（如有，见注）					
推荐人：（签名盖章） 2011年　月　日					

注：应说明推荐的候选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其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其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1-002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1年1月2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应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以下简称"股东监事"）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以下简称"职工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股东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推荐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监事人数。

2、职工监事候选人的产生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本次换届选举的推荐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

2、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推荐股东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因公司监事会需对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需要一定的时间，推荐期满后，公司监事会不再接收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3、推荐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股东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监事候选人应在监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召开七日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材料。

3、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本次推荐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1）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推荐人必须应在推荐期内先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374-6108288，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应在推荐期内（以邮戳时间为准）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付军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74-6108288
联系传真：0374-6108288
联系地址：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北段
邮政编码：461500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请在推荐的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履历等）					
被推荐人与推荐人的关系					
其他说明（如有，见注）					
推荐人：（签名盖章） 2011年　月　日					

注：应说明推荐的候选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其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其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